●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石”刻守护

“石”刻守护 文物“蝶变”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吴杰

◀大足区检察院检察官向专业人员请教文物保护知识。

▼大足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请教专业人员并做好文物巡查登记。

重庆市大足区的石刻造像星罗棋布,被誉为“石刻之乡”。1999年12月,大足石刻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在这里,有一群人,他们与时间赛跑,以“时时刻刻”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大足的“每石每刻”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矢志做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守护者——他们就是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

首创与首案

“大足石刻是大足区境内所有石刻造像的总称,迄今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刻多达75处,造像5万余尊,铭文10万余字……”大足区检察院“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负责人龙云对辖区内的文物情况如数家珍。

2020年7月,该院与大足石刻研究院签订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加强公益诉讼与文物保护合作的协议,建立对口联系、信息共享、双出现场、专业互助等11项协作机制,双方共同保护、传承大足石刻等文化遗产。

“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由4名检察官组成,专门办理涉及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案件,并与文物保护部门共同开展安全巡查、普法宣传等活动。同时,该院还聘请4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根据办案需要提供文物认定、价值评估、修复建议等支持。

“涉案的两座清代古墓葬都未被列入文物保护名录,如果要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就得先证明两座古墓葬的文物价值。”在办理黎某等人盗掘古墓葬案时,办案检察官遇到了文物认定难题。

办理该案时,恰逢“石”刻守护品牌初创,在大足区检察院积极推动下,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大足石刻研究院的专家适时介入勘察研究,最终认定两座古墓葬都属于文物,具有史料参考价值和艺术价值。

根据专家意见,大足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5名被告人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赔偿古墓葬修复费用并向社会公众道歉。2020年10月,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系重庆市首例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为办理相关案件和涉案文物保护提供了宝贵经验。

让文物不仅“留”得住,更要“护”得好

“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联合文物专家、文物保护执法人员先后开展专项巡查30余次,巡查不可移动文物和非遗项目传承场所50余处,通过办案助力相关部门修缮文物建筑13处、遗址发掘保护1处,消除文物安全隐患14个,补续非遗项目传承1个,落实文化遗产保护经费700余万元。

让文物“活”起来

在历史长河的变迁中,文化遗产面临被损毁、侵占、遗忘的风险。为它们拂去经年尘埃,重现往日风貌,“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未曾懈怠。

作为“石刻之乡”,大足石刻既有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宝顶山、北山、南山、石门山、石篆山等“五山”摩崖造像,还有分布在山间乡野的100余处中小石窟寺。不少石刻造像裸露在外或仅有简易保护设施,长期受风化剥蚀和水渍侵蚀,存在保护建筑不规范、保护设施缺失等问题。

2022年4月,该院联合大足石刻研究院对辖区内的中小石窟寺开展专项保护行动。辗转一个多月的巡查,“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发现圣水寺、兴隆庵和桂花庙等7处摩崖造像存在不同程度损坏,保护设施设备不完善,造像长期遭受水渍侵蚀、风化剥蚀和人为烧香祭拜损伤。

该院遂立案调查,在走访行政监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询问有关工作人员、调取文物档案、咨询专家意见后,依法向负有文物安全责任的当地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及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制定修缮保护计划并全面整改落实。

检察建议一经发出,相关乡镇、街道立即对涉案石窟寺进行检查,积极配合开展文物保护设施建设、文物本体加固等基础工程,并在专家指导下配置文物安防设备,同时推动周边环境治理。2023年4月,办案检察官回访时看到,圣水寺摩崖石刻等多处中小石窟寺保护工程已完工。其间,该院还邀请当地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到文物所在地召开现场听证会,跟踪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文物保护成效得到与会人员一致好评。

类似文物“蝶变”的事例还有很多,南塔不再伤痕累累、名人故居遗址重见天日、烈士陵园破损墓碑修缮一新……在持续的依法能动履职中,“石”刻守护已升级为“四大检察”一体综合履职的检察名片。

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提质升级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围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足区检察院先后与四川乐山、资阳等地检察机关会签协作意见,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中推动建立“文化遗产检察官”川渝联动机制、扩大世界遗产司法保护联盟“朋友圈”。“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已向资阳市检察机关移送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线索8条,助力守护巴渝文化传承。

“南塔又称文峰塔,跟进监督一年多后,已修缮一新,现在可以再次领略它的风采了。”走进重庆市检察院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的检察官正向参观群众介绍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典型案例。

该保护中心分为检察办案协作区、展览馆区和研学区。在这里,“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的检察官既可以进行电子巡查、现场受理举报、办理相关案件、组织专家研讨、开展公开听证等活动,又能常态化向群众开展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知识科普,切实让群众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进而主动参与文物司法保护。

依托该保护中心,“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已开展跨区域交流活动13次,与文物保护专业团队、高等院校等组织研学活动11次,接待来访团队和参观群众1万余人。

择一事,终一生。“石”刻守护文遗检察团队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高质效办理每一起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案件,积极推进一体履职、融合服务、综合保障,切实守护好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为优秀文化传承发展提供检察智慧和力量。这既是他们的初心使命,也是他们的工作日常写照,更是他们追光前行的动力源泉。

扫码看视频

让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

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孙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守护好中华文脉。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积极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司法保护,将“石”刻守护打造成为更具辨识度的检察文化品牌,以法治力量守住历史文化之根、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在精准监督上出实招,高质效办理文化遗产领域案件。立足文物和文化遗产特点,结合当地文物保护现状,扎实开展红色资源、传统村落、石窟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专项监督行动,综合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公开听证、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文物保护部门依法履职,切实让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

在协同发力上添实措,拓展跨区域跨部门保护深度。善用“外脑”支持,聘请文物保护专家、高校科研人员、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办理文物保护案件提供专业指导,并注重通过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与相关单位、毗邻区域建立对口联系、信息共享、联合巡查、调查取证等协作机制,积极构建一体化办案、跨系统协同、全方位保护、多功能服务的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格局。

在理论研究上出实效,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法治意识。加强检校协作、理论研究,为推进文物司法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专业支撑;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力度,努力讲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新时代检察故事。检察官主动走进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知识科普等文物保护主题活动,通过“石”刻“云”普法、文化遗产保护微电影、“大手牵小手”护国宝等方式,引导广大群众在保护传承文物和文化遗产过程中增强文化自信,汲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魏志中:愿做永不生锈的“螺丝钉”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李颖

魏志中正在对警械具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湖北省嘉鱼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魏志中,自1992年进入检察院就一直坚守在法警岗位上,他充分发挥司法警察提解押送、送达传唤、执行强制措施等职能,拓展警务保障职能,助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他总说,法警要高效服务好检察工作,检察业务延伸到哪里,法警就保障到哪里。

2018年,嘉鱼县检察院对一起涉恶案件提起公诉。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魏志中迅速与办案团队对接,安排法警全程保障庭审顺利进行。2019年,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准备夜探屠宰场,调查其生猪屠宰情况。得知消息后,魏志中主动与该部门对接,带领法警一同前往,做好安全警戒和隐患排查,积极协助检察官勘查取证,维护现场秩序,严密监控现场,防止相关人员隐匿、毁弃、转移证据。

法警队员日常分散在各业务部门协助办案,如何保障法警队伍技能不退步?作为法警队长,魏志中积极加强队伍建设,合理安排练兵活动,法警队伍的凝聚力不断加强。在合理且有效的训练下,法警素质得到明显提升。2019年,法警队员余奕在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挑战自我”警务技能比武考核中获奖。

在做好法警工作的同时,魏志中还协助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做好后勤、工程建设等工作。后勤工作千头万绪,但他每一样都安排得有条不紊。

“从检30余年,法警职责不断变化,不变的是老魏永不生锈的‘螺丝钉精神’。”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万滋胜评价道。

平凡岗位

惠小珂:多想一步多做一分

人物名片

姓 名 惠小珂
单 位 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
职 务 第一检察部检察官
关键词 严谨细致

“做有尺度、有温度的检察人。”从进入检察院第一天起,惠小珂就把这句话牢牢镌刻在心里。2016年进入检察机关以来,她始终坚守在刑事检察办案一线,严把案件质量关、守牢案件生命线。

2021年4月初,齐某、吕某等20余人开设赌场案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案件牵涉人数多,取证过程曲折艰难,面对纷繁复杂的案卷材料,惠小珂顶住压力,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形成100多页的审查报告。将齐某等首批13名被告人送上法庭后,她锲而不舍,引导侦查机关历经两年多追捕3人、追诉8人。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惠小珂要求自己做到多想一步、多做一分、多“回头看”一次。2023年9月,惠小珂在办理翟某故意伤害案时了解到,被害人张某系贫困户且患病多年,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犯罪嫌疑人翟某也是贫困户,膝下无儿无女,虽有赔偿意愿但履行赔付义务十分困难。而且,双方是多年的邻居。为此,惠小珂主动联系该院干警,通过司法救助为张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翟某主动上门赔礼道歉,并多方筹措赔偿金,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惠小珂以实际行动促成邻里矛盾的实质性化解,以法治力量和司法温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通讯员牛凌云 王丽莉)

刘绪照:不放过任何线索

人物名片

姓 名 刘绪照
单 位 陕西省榆林市检察院
职 务 第一检察部检察官
关键词 一丝不苟

刘绪照从检后一直坚守在公诉一线。有人问他干腻没?他总是笑着说:“喜欢。不腻!”

刘绪照在办案中始终坚持精益求精把握每一个细节,一丝不苟抓住每一个环节。他从办理的曹某强奸、故意杀人案中,细心发现另一起尘封6年的命案。办案中,曹某谈到作案动机时闪烁其词,被害人家属说曹某前妻尚某,也是结婚没多久给家人发了要离家出走的信息后离奇失踪。这引起了刘绪照的警觉,他敏锐意识到这不仅仅只是巧合。

本着不放过任何线索、不丢掉任何盲点、不留下任何隐患的考虑,刘绪照随即深入曹某前妻尚某家中了解情况,两次退卷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在检警共同努力下,曹某如实交代了杀害尚某的犯罪事实并指认了埋尸地点,尚某失踪6年后事实真相重见天日。最终,曹某因犯强奸罪、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死刑。

从检28年,从初出茅庐到独当一面,无论是震惊全国的府谷“10·24”爆炸案、造成近10亿元损失的西安某区城中村改造系列职务犯罪案、涉案金额15亿元的刘某集资诈骗案、“9·17”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等重大疑难案件,还是群众身边的“小”案,刘绪照都依法履职尽责,以“如我在诉”的情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刘绪照而言,用心用情办理过的每一个案件和守护过的每一份公平正义,他都会铭记在心,并激励着他砥砺奋进,将法治信仰一直坚守、延续下去。

(本报通讯员闫敏 薛蓉蓉)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15日(总第10501期)

安徽天为商贸有限公司、梁德岁:本院受理原告陆峰诉被告安徽天为商贸有限公司、梁德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7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雨婷:本院受理原告贺远志诉被告李强、刘红、李雨婷、安徽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已就被告刘红提起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作出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11民辖3号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因被告刘红不服我院作出的(2024)皖0111民辖3号民事裁定书,并提起上诉,故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亮诉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被告秦继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皖0111民初12492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秦继红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程连俊: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诉被告程连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三仲:本院受理原告康永军诉被告刘三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克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与被告汪克如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80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林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林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80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毛庆: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顺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毛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24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新利管材经营部诉被告李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凡杰劳保用品批发部诉被告李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元久:本院受理原告张续国诉被告高元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子焱: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王子焱、阜阳开发区星海时尚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094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王子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40516.69元及利息3946.96元、罚息11.25元、利息复利33.19元罚息复利0.06元(利息、罚息、复利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23日,以后利息、罚息、复利等按照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债务全部还清止),暂合计444508.15元;2.判决原告对位于阜阳市颍州区经四路300号海尚骊湾住宅小区3#住宅楼302室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决被告阜阳开发区星海时尚地产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帮龙、王敏: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郑帮龙、王敏、阜阳新松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6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郑帮龙、王敏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659682.81元、利息5079.58元、罚息5.72元、复利47.16元(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8月2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利息、罚息及复利至款清止之日),合计664815.27元;2.判令原告对坐落于颍泉区河口路188号国樾府小区80#住宅楼3201室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阜阳新松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郑帮龙、王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陶涛: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9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同: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9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陆小艳、汤远梅、韩洁:本院受理原告仲召勇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娜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与被告李娜娜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068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135.4元、利息1758.59元、违约金3122.96元,合计57016.95元(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6月12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社月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计算至付清时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与被告王雷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2106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1277.86元、利息6147.48元、违约金6567.8元,总计213993.14元(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5月28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社月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计算至付清时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柏胜: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荣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柏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637号,原告阜阳市荣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5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飞、常妮、阜阳市樱花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8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牛犇: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永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与被告高飞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075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584.04元、利息1105.25元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付继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文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318号判决书:一、被告付继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文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借款5万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二、驳回原告阜阳市文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8元,由原告阜阳市文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担84元,被告付继新负担106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方方:本院受理原告卞跃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立成诉申学海、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阳第一分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3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马加强申请宣告马成耀失踪一案。案号:公告(2024)皖1202民特3号,申请人马加强称,被申请人马成耀与申请人马加强系父子关系,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从安徽省阜阳市二里井新村走失,至今未归。申请人多方打听,杳无音信。下落不明马成耀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马成耀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马成耀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马成耀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新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谢新影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156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4718.91元、利息1324.24元、费用2093.63元,合计人民币18936.78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5月11日,后续利息、费用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债务清偿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473.42元;(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19410.2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凤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张凤龙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142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7996.65元、利息1856.31元、费用2016.71元,合计人民币21868.67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后续利息、费用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债务清偿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546.72元;(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22415.39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马标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152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8979元、利息895.68元、费用998.18元,合计人民币10872.86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后续利息、费用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债务清偿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271.82元;(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11144.68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夏美:本院执行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夏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11执恢188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夏美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宁东路715号万达茂中心3幢办5009(预售证号:合房预售证第20140922号)的房产。二、被执行人张夏美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宁东路715号万达茂中心3幢办5009(预售证号:合房预售证第20140922号)的房产询价(评估)结果为6008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